

附表

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

申請者	應檢附文件
初次申請者	- 勞資會議紀錄（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一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，須加蓋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）。 - 切結書（附件一）。
於初次申請日一年內，再次申請者	免檢附文件（視為初次申請，逕予援用初次申請已審查通過之文件。）
非初次申請者（含初次申請日一年後之再次申請者）	切結書（附件二，含一覽表）。

附件一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、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已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
- 、 承諾獲准申請後，將持續恪遵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，以保障勞資權益。
- 、 以上聲明均屬事實。如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(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)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立切結書人

(單位印信)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簽章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
謹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、 本單位已依法設立勞資會議，並於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按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（共計四次）。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資訊請見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，並保證所列內容與本單位所留存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完全一致。
- 、 承諾獲准申請後，將持續恪遵前開規定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勞資會議，以保障勞資權益。
- 、 以上聲明均屬事實。如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（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立切結書人

（單位印信）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（簽章）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

會議屆次	召開日期及時間	會議地點	主席姓名	出席代表姓名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【勞方代表】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【勞方代表】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【勞方代表】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【勞方代表】